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金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振榮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駁回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及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82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具狀聲請清算，惟所檢附之資料，內容尚未齊備，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26號民事裁定命債務人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4,000元及補正相關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2日合法送達債務人及代理人，有送達回證2份在卷可憑，然債務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繳納必要費用；經本院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10月12日上午10時15分到院說明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補正相關文件及預納必要費用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考。是本件債務人迄未繳納必要費用，且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復無正當理由未依限補正相關文件，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務，妨礙本院關於開始清算程序要件之判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本件清算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玲